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發行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持有 股份數目 <sup>(2)</sup>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梁中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20,000	94.07%	[編纂]	[編纂]
梁益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8,000	2.97%	[編纂]	[編纂]
梁泰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2,000	1.98%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sup>(3)</sup>	實益權益	9,600,000	99.02%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徐女士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600,000	99.02%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進行。
- (2)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3) 楊先生乃梁中及梁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作為徐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徐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徐女士乃梁泰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作為楊先生的配偶)獲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行使購股權(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

## 主要股東

---

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